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票94,333,331股，发行价格1.20元，募集资金总额113,199,997.20元。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应于2020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20年7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30400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94,333,331股，募集资金总额113,199,997.20元人民币。

2020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张江支行（账号310066865013001393607）和招商银行张江支行（账号121914341010809）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分别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99,997.2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520,898.3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9,811,785.8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709,112.5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63,522.20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68,842,621.04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67,90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已使用金额
支付供应商货款	9,774,146.73
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10,155,250.58
支付职工薪酬等运营费用	9,487,388.49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395,000.00
合计	29,811,785.80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单位：元

债权人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0,47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3,490.68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CHEN AIHUA	1,645,145.00
合计	14,709,112.56

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结算户再对外支付的情况，2020年度涉及金额为18,031,738.67元，主要类型及原因如下：（1）归还银行贷款11,063,967.56元；（2）因挂牌公司工资代发等业务指定账户，故2020年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入指定一般户用于发放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运营费用，涉及金额6,467,771.11元；（3）因专户未开通外币功能，故2020年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支付供应商外币货款涉及金额500,000.00元。

上述资金的最终用途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99,7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累计发生额10亿（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14,709,112.56元，已经超过计划使用额度12,000,000元，系公司新增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50,000.00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

述情况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公司拟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定向发行方案相比，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新增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5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事项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